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19-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